

养狗不拴绳,咬伤邻居不承认

经调解狗主人最终赔偿1700余元



晚报讯 养宠现下流行,不少主人对宠物呵护有加,有的甚至为了让宠物自由奔跑、不受拘束而拒绝使用牵引绳,但如此行为很可能酿成祸事。记者昨天了解到,如东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未牵绳的狗咬伤人引发的赔偿案件。

本案中的原、被告系邻居。今年2月的一天,原告骑电动自行车经过被告家门口时,被告家的黄色狼狗突然冲出来,将原告的左小腿咬出了血。被告看到后,呵斥狼狗并将狗往自己家里赶。原告要求被告送自己去医院就诊并垫付医疗费,但被告以各种理由推拒,原告只得报警处理。

如东县公安局马塘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后,第一时间出警。现场,民警让原告立即去医院接种狂犬疫苗并接受治疗,并告知其可以通过法律

途径维权。此后,原告治疗、打疫苗共花去1700多元,并因伤在家休息一个月。在此期间,被告既没有向原告赔礼道歉,也未上门探望。为索赔,双方对簿公堂。

经查,被告饲养的黄色狼狗属烈性犬,且未办犬证,未打防疫针。事发时,被告未采取安全措施给狗拴绳。

庭审过程中,被告拒不承认原告是被自家的狼狗咬伤。但原告提供的接处警工作登记表上,分明写有涉案犬只及饲主身份信息。

如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虽然没有现场视频资料,无被告家狼狗咬人的直接证据,但结合报案时间、地点,原告伤情状况、被告家狼狗各项信息,原告提供的证据已符合高度盖然性原则。承办法官对双方释明法律规定后,又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达成协议,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1700余元,被告当庭履行完毕。

通讯员 汪胜男 张金山
记者 王玮丽

看中的商铺 和买到的不是同一套?

女子状告开发商终获退款

如皋的王女士买了一套心仪的商铺,但几个月后发现商铺居然“货不对版”,自己签下的竟是另一套商铺。这是怎么回事?记者昨天了解到,如皋法院对这起“乌龙”购房纠纷做出判决:撤销双方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某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返还王女士购房款及利息。目前,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被告A公司已履行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

花160多万入手心仪商铺

2022年年初,王女士在某商业广场闲逛时看中了A公司开发的临街商铺。

同年3月,王女士在A公司销售人员的带领下看了多间商铺,最终选中一间电梯东侧朝南的商铺。当天,王女士和A公司签订《认购协议书》。同月,王女士与A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载明,王女士购买A公司开发的B3幢108号商品房。

合同签订后,王女士多次带亲友到现场去看自己心仪的这套商铺。4月10日,王女士多方筹措资金,终于向A公司交完全部160多万元购房款,开始计划房屋交付后的装修和招租事宜。

货不对版,退房遭拒

王女士没想到的是,两个月后的一天晚上,当她再次来到某商业广场散步时,发现自己买的商铺赫然贴着招租广告。她立即拨通了广告上的号码。对方表示,其在2021年12月就已购买了该套106号商铺,目前正准备出租。

听完对方所说,王女士一夜未眠。第二天一早,她找到A公司质问。A公司的工作人员却告知,她购买的是108号商铺,而挂着招租广告的那套是106号商铺,早在去年12月份已经销售出去。

房子是当初自己实地看的,虽然现场未悬挂门牌,但合同上清清楚楚写着是108号商铺,怎么现在就成了106号,而且还给别人买走了呢?王女士感觉上了当,坚决要求退房。协商无果下,她起诉至法院,要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并退还购房款。

存在重大误解,可行使撤销权

该案审理中,A公司辩称,《商品房买卖合同》所附的平面图上可以区分106号和108号两个商铺的位置,王女士是故意找理由毁约。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商品房买卖合同》所附的平面图虽然有108号店铺的具体位置,但店铺现场并未标记门牌号。根据王女士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和通话录音,王女士从首次看房到签订合同后带亲友看房,看的其实都是106号店铺,也认为自己购买的就是这间店铺,其主张错误购买符合证据的高度盖然性。因此,法院认定王女士订立合同时存在重大误解,可以行使撤销权。

借此,法院提醒:开发商销售现房应及时安装好门牌号,并在合同中对房屋的位置和房号作出明显提示,避免因销售人员之间的工作衔接出现漏洞。作为购房者,要在签订买卖合同前认真审核房屋的基本信息,避免类似乌龙事件发生。

本报通讯员 章杰 本报记者 王玮丽

七人滩涂遇险 多部门紧急营救



晚报讯 昨天中午11时43分,海安市公安局滨海新区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7名群众在滨海新区老坝港滩涂上玩耍时走失,或有生命危险,请求民警帮助。接警后,由滨海新区派出所、交警滨海新区中队以及消防救援人员组成的救援小组,立即携带充气救生艇、救生衣等水上救援器材迅速出动并成功救援。

据了解,这7名群众趁着中午晴好天气到滩涂上玩耍,本以为滩涂水浅,不会发生危险。但实际上,近日正值月半涨潮期,不熟悉潮汐规律的一行人就遇到了危险。

通讯员 康传广 杨家琦

老人骑电动车 高速公路上逆行

晚报讯 3日下午,沪陕高速陈桥收费站往启东方向约三公里处,一名七旬老人竟骑行电动车逆行。高速交警发现情况,果断拦停。

当日下午1时30分许,南通交警高速一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沪陕高速有辆电动自行车在高速公路上逆行。民警戚钧立即寻人,在G40沪陕高速198公里附近路段发现一名老人

骑着电动自行车在高速公路第一车道逆向行驶,非常危险。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民警立即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拦停。

经询问,老人在回家途中误入高速,骑了四五公里发现没有出口,就想着调头返回。民警对老人讲解了高速公路有关常识,详细告知电动车上高速的严重危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最终将老人安全送离高速。记者张亮 通讯员杨继彤

民警急寻反诈预警劝阻对象 发现其竟是“跑分”嫌疑人

晚报讯 民警急寻反诈预警劝阻对象,见面却发生大反转,他竟是帮助诈骗团伙洗钱的“跑分”嫌疑人。2日,如皋警方依法对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刘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日,如皋市公安局丰乐派出所社区民警赵金亮接到反诈中心紧急预警指令,辖区居民刘某疑似在向涉诈骗嫌疑账户转账。民警随即开展劝阻工作,但电话一直无法联系上刘某,上门也未能见到刘某。

“坏了!万一刘某还在继续转账怎么办?”为减少群众损失,赵金亮提请反诈中心支援查找。经过研判,警方发现刘某正在盐城,赵金亮联系上刘某时,他自称正在办事,没有转账,下午回如皋后自行到派出所找民警。

寻人过程中,反诈中心对预警银行卡进行分析,发现劝阻对象刘某共

有4笔转账被预警,且资金流入的嫌疑账户开户人也叫刘某。难道是巧合?反诈中心通过进一步分析发现,预警的嫌疑账户就是预警对象刘某本人名下账户,且其中一个账户直接涉及外市一起诈骗案件。反诈中心随即将这一情况通报给丰乐派出所和刑事犯罪侦查中心第一责任区中队。

1日下午,刘某如约来到丰乐派出所,接受民警的反诈劝阻工作。令他意想不到的是,民警已经掌握了他的“跑分”情况。刘某只得如实供述,今年6月以来,自己明知他人会将银行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却仍将自己名下的5张银行卡给犯罪分子用于资金转移,并在转账过程中提供刷脸认证。次日,如皋警方依法对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刘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记者张亮 通讯员陈园园